

证券代码：874766 证券简称：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孙立亚为公司总经理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孙立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孙立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立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汪旺翠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汪旺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汪旺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

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汪旺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潘海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潘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潘海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潘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花冯涛、刘煜

2026年3月4日